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嘉義縣政府　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承辦人：黃棨斌
電話：05-3620123 #546
傳真：05-3622701
電子信箱：iammoubin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梅山鄉太興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0月2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03018404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四(0184042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銓敘部函以，關於中央選舉委員會（以下簡稱中選會）業於本(103)年8月21日公告本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事項，為貫徹各機關人員嚴守行政中立，請依說明事項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銓敘部本年9月29日部法二字第1033882962號書函辦理。

二、茲以中選會業於本年8月21日發布旨揭選舉公告，並於本年9月1日至9月5日受理候選人登記之申請竣事，各機關人員於選舉期間，除應確依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(以下簡稱中立法)相關規定嚴守行政中立外，依銓敘部99年12月8日部法一字第09932748721號函規定，公務人員不宜於上班時間或以公家電腦上網連結臉書、噗浪等社交網站，從事與執行職務無關之相關網路行為，亦不得利用職務上權力、機會或方法，要求他人加入公職候選人之「臉書」或「噗浪」之會員，或支持特定之政黨、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，各機關人員亦應確實遵守。

三、又為利各機關對個案行為適法性之判斷，銓敘部已將中立法相關釋示、問答集等登載於銓敘部全球資訊網，供各界查參，如有需要請自行前往下載使用。

四、檢附前開銓敘部原函1份供參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(嘉義縣政府人事處除外)、本府所屬各機關、各地政事務所、各鄉鎮市戶政事務所、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、嘉義縣各鄉鎮市公所、嘉義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

副本：人事處組織任免科、人事處考核訓練科、人事處退休福利科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4-10-02 15:27:57

裝

訂

線